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休學申請要點

98 年 3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(文字修訂)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修訂85)

105 年 9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修訂§2) 106 年 11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修訂§7)

- 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修訂§7)
- 一、凡學生欲辦理休學者,均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休學者應親自填妥申請單上各項基本資料,先經導師、系主任同意後,並親自會辦申請單上相關單位,再將該申請單送至教務處,經核准後,始向離校手續單上所載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,最後並將學生證繳回註冊組,始完成休學手續。
- 三、休學離校手續應於七天內辦妥,逾期者視同申請無效。
- 四、休學生應俟休學申請核准後始向總務處出納組辦理學雜費退費,並應檢附繳費收據正本。 依教育部規定之退費標準如下:
 - (一)學生於註冊日(含)之前申請休學者,應免繳費;已收費者,全額退費。
 - (二)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正式上課日之前一日申請休學者,退還學費三分之二、 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額退還。
 - (三)學生於正式上課日(含)之後,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學者,退還學雜費及其 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。
 - (四)學生於正式上課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學者, 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。
 - (五)學生於正式上課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學者,所繳各費,均不予退還。 上述各時段均依本校行事曆計算,校外實習生以「實習開始日」為始日,半年實習以 182 天為總實習日數,退費依教育部規定之退費標準核算。
- 五、因故申請休學,以一學期為原則,實習生得申請一學期。延修生、實習生須於第二學期 重修或補修學分者,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,免予註冊;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。
- 六、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,惟因重病、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,經專案申請核准後, 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年。

所稱重病係指:

- (一)精神官能症:如妄想症、歇斯底里、過度的焦慮、憂鬱、精神分裂症等。
- (二) 傳染病: 如肺結核等。
- (三)患有慢性嚴重疾病:如心臟病、癲癇、氣喘等。
- (四) 重大手術與車禍後需長期休養。

所稱特殊事故係指:

(一)因公核准有案者。

- (二)家庭遭受不可抗拒之天然(意外)災害,或直屬血親發生特殊意外事故時。
- (三)本人遭受意外傷害,行動受限制時。
- 七、凡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,得於服役期滿後,檢附退伍證明文件,辦理復學,服役期間不 受休學二學年之限制。

學生<u>自身、配偶或伴侶</u>因懷孕或分娩,並持有<u>相關</u>證明<u>文件</u>或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申請休學者,年限依學生<u>自身、配偶或伴侶</u>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而申請,休學期間不受休學二學年之限制。休學期滿,於註冊開始前,應檢附子女出生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。

參加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,於入學後申 請休學,期間以3年為限,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之計算。

八、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一個月辦理申請復學,經教務長核准後,得於原肄業之系科(組) 及相銜接學年或學期肄業。

九、學生休學期滿因故無法復學時,應予退學。

十、學期中途申請休學,除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外,最遲應於行事曆之期末考開始日前一週 完成休學程序,逾期不得申請休學。

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,須完成註冊手續後,始得申請休學。

凡於學期註冊開始後申請休學者,須先行完成註冊繳費手續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